

25-1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4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概算表.....	15-16
2. 歲出機關別概算表.....	17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2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6. 人事費分析表.....	3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49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0-51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表.....	52-53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4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設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並依法召開委員會，本會業務單位包含四處四室，分別為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本會另有四業務局及一國營事業，分別為：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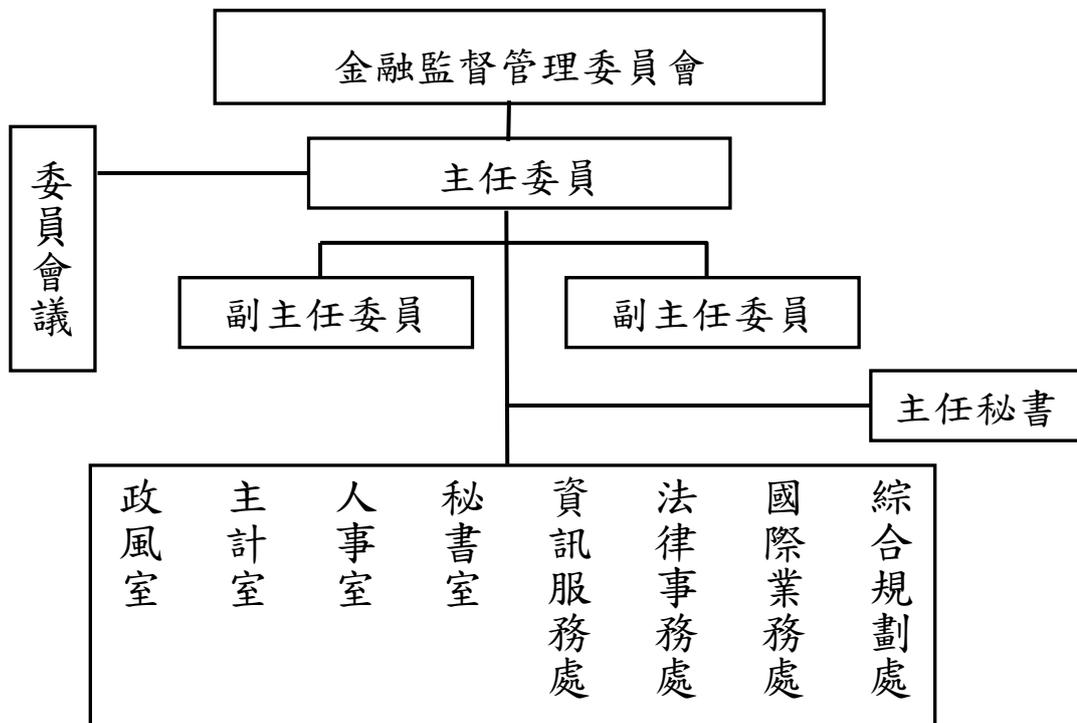
1. 綜合規劃處：掌理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協調；施政報告、重大個案計畫之管制、考核及評估；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金融制度與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之研究；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金融動態之資訊蒐集及分析；本會出版品之規劃、執行、審核及評估；其他有關金融制度規劃、研究分析及跨單位之綜合規劃事項。
2. 法律事務處：掌理金融監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研議及審查；金融監理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及研究；金融監理法規之蒐集、整理及編譯；金融監理法規異動之通報、統計及查核；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訴願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其他有關本會之法律事務。
3. 國際業務處：掌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之規劃、聯繫、協調及執行；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國際金融監理法令、制度等資料之蒐集及研究；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與推動及重要國際資訊陳報；國際金融宣傳及國際媒體聯繫本會與我國金融市場之外文宣導資料、外文政策說帖、首長外文講稿之研擬及重要外賓訪問接待事宜；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國際會議之舉辦；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
4. 資訊服務處：掌理本會資訊作業計畫及預算之整體策略規劃；本會資訊政策及治理；本會資訊統計與保險資訊之研究分析、規劃及推動；本會資訊業務之綜合規劃、管理及審議；本會與所屬機關資訊安全之推動、督導及執行；本

會與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之落實及相關資訊服務管理制度之推動；本會與所屬機關行政資訊服務規劃、管理、推動、資訊標準擬訂及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本會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資源之規劃、管理及資訊業務服務之支援；資訊專題演講與教育訓練之規劃及辦理；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

本會 103 年度配置職員 97 人、工友 4 人、技工 2、駕駛 8 人，合計 11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 算	102 年度	101	4	2	9	0	116
	103 年度	97	4	2	8	0	111
	增減員額	4	0	0	1	0	5
員 額	1. 本會配合組織調整，原列管 3 名專任委員於 101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屆滿，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223876 號函核定減列。 2. 嗣本會 1 名專任委員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辭職及 1 名駕駛自願退休，行政院分別以 102 年 4 月 2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2163 號函及 102 年 5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6169 號函配合予以減列。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面對經濟金融環境新的發展趨勢，為促進金融業的健全發展，並協助金融業開創新局，本會持續以「穩定」與「前瞻」之金融監理思維，並以建立有利國內金融業經營環境、健全金融機構財務業務，暨加強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等，興利與除弊並重，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 (1) 持續與中央銀行研商擴大開放銀行辦理涉及人民幣或大陸地區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擴大國內銀行人民幣業務發展空間。
- (2) 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委資金運用限制或範圍，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並配合開放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業相關法令，以擴大證券業業務範圍。

2.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1)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辦理國際金融會議。
- (2)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
- (3) 積極參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工作及會議，並適時配合防制洗錢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
- (4)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國際主要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 (5) 檢討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及交割結算制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 (6) 推動提升證券期貨業者國際競爭力：

3.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並協助企業籌措資金。
- (2)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提昇兩岸金流服務。
- (3) 檢討兩岸金融往來相關法令規定。

- (4)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5) 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鼓勵保險業研發高齡化社會照顧、安養相關保險商品，並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導推展該等商品。另為配合消費者需求，鼓勵產險業掌握社會發展趨勢，積極研發各類新保險商品，以提供多元化保險保障。

4.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 (1) 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定期會晤機制，與陸方就市場進入、銀行業務經營、監理法規等金融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持續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並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2) 持續強化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之監督管理。
- (3) 持續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兩岸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業務為計畫主軸，積極推動執行十項重點措施，推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 (4) 持續推動兩岸保險監理合作：
 - A、推動建立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
 - B、研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持續循序漸進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俾協助我保險業者赴陸發展。
- (5) 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持續與陸方進行協商或交流。
- (6) 研議放寬 QDII 來臺投資之相關限制。

5.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 (1) 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 (2)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辦理並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協助創意創新產業發展。
- (3) 持續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接軌，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成本。

6. 強化金融監理，提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1) 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提高本國銀行之自有資本及加強流動性管理；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以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及資產品質。
- (2) 持續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功能及保險業退場機制；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提升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穩定性，並督導保險業落實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
- (3)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 A、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B、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 C、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D、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 E、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7.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1) 提升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以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 (2)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3) 賡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 (4) 持續積極運用研究訓練發展資源，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加強證券業及期貨業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服務專業水準。
8.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年度預算資源，提高預算執行效率，節約政府支出。
9. 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 (1) 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
- (2) 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10. 提升研發量能：含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1.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含辦理內部稽核次數及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含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含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及推動終身學習。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1	統計數據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次數。	2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3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二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調處評議績效。	1	統計數據	1.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就申請評議案件經調處、評議成立之比率（即調處成立與評議成立之件數占調處成立與評議決定件數之比率）達 25%以上（50%）。 2. 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就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為 3 個月以內（50%）。	100%
三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公務預算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計之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x100%。	2%
四	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運用組織擴散學習訓練方式及參訪民間機關，提升同仁國際化思維，強化政府與民間之互動。	1	統計數據	依規定辦理訓練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1. 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 2. 辦理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每年達 200 人次。 3. 辦理組織學習經驗分享達 6 人次以上。	3 項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為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外國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	100%	<p>1. 本會於 101 年度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會議、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等國際金融準則制訂組織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等各類相關會議共計 15 次，已達原訂目標值。</p> <p>2. 本會持續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互動與合作，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並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其具體成果摘要如下：</p> <p>(1) 出席 IAIS 委員會會議，順利爭取於 102 年 10 月間主辦 IAIS 第 20 屆年會，此為 IAIS 首次在臺舉辦年會，屆時預計將有約 500 名來自全球之各國監理官、保險專家、業者代表等來臺與會，將能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並有助於提升我國保險業之專業形象。</p> <p>(2) 參加 IOSCO 年會，成功爭取加入 IOSCO 2 個政策委員會—發行資訊揭露與會計審計委員會、信用評等委員會，透過實質參與會議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增加對國際組織之貢獻程度並加強與國際接軌。</p> <p>(3) 出席 APG 會議，鑒於 APG 預計 2014 年起採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新評鑑標準展開新一輪相互評鑑，且我國預計於 2015 年第 4 季接受評鑑，參與 APG 會議有利我國及早準備接受 APG 相互評鑑事宜。</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	1. 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	1.61%	101年度期初應收歲入款1億4,190萬5,328元，經註銷4,800萬4,431元，收繳251萬2,571元，至101年底餘額已降為9,138萬8,326元，執行率為1.77%，已達原訂目標值。
	2. 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	95%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01年度執行率100%，已達原訂目標值。 2. 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減輕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本會除協調各金融機構提供展延及承受措施外，並主動關懷提供各項金融協助，以減輕受災居民的財務壓力。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金融機構對莫拉克風災居民所提供債務展延措施，累計利息補貼金額約新臺幣2.91億元，承受擔保品約新臺幣0.05億元，合計新臺幣2.96億元。
三、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1. 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	10人次	本會及所屬機關101年度計辦理15人次之職務遷調，已達原訂目標值。
	2. 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3項	1. 本會101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101年4月3日以金管人字第1010060173號函發布在案。 2. 辦理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標竿學習： (1)辦理訓練活動：101年度辦理訓練活動情形共計8場次，626人次參加。 (2)數位學習課程：101年度數位學習課程計有「人格特質的介紹」與「樂在工作」等2門課程。 (3)標竿學習：101年除參訪台塑企業文物館、國家太空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兆豐金控交易室等單位舉辦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竿學習活動，進行相互觀摩及交流活動外，於內部並舉辦選派出國人員心得分享活動。</p> <p>3. 辦理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本會除與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簽訂本會暨所屬各局員工身心健康服務案，提供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外，並舉辦相關之訓練活動。</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爭取主(協)辦國際會議、擔任國際金融組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等、擔任國際會議講員等，並加強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交流。	<p>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次：</p> <p>1. 我國已於 3 月主辦「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職 (IOSCO) 信用評等委員會第 1 次例行會議」。</p> <p>2. 派員擔任國際會議講員情形：</p> <p>(1) 亞洲保險論壇第 13 屆亞洲 CEO 保險高峰會監理官與 CEOs 對談座談會之與談人。</p> <p>(2)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簡報我國對投資人保護之作法。</p> <p>(3)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訓練研討會中，就我國在證券公司(金融機構)所面臨之挑戰進行報告。</p> <p>3. 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 MOU 件數(1 次):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5 月與河內證券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暨資訊交換備忘錄。</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推動金融消費觀念之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議中心截至 102 年 5 月 9 日止，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者為 540 件，其中符合 5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之件數為 540 件，比率为 100%。且本會仍持續督促評議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應於 5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 2. 截至 102 年 5 月 9 日止，評議中心 102 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教育宣導活動，其中「與民座談」3 場、「社區大學」6 場、「校園巡迴」8 場、「業者說明會」3 場，參加宣導活動人數累計達 1,662 人，參加滿意度達為 97%。 3. 上開宣導活動由評議中心自行辦理之宣導活動計 7 場，累計人數為 464 人，其他為校園、其他單位主動向評議中心提出合辦之場次計 13 場，累計人數為 1198 人。因評議中心運作初期為使廣大消費者認識該中心，對於向評議中心提出合辦要求之單位，只要係有助於推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皆於合理範圍內配合協助，故評議中心上半年已辦理多場次宣導活動，本會亦將持續督導評議中心辦理宣導活動，並使參加滿意度達 70% 以上。
三、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公務預算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計之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本會及所屬各局 10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業務經費之經常門均在執行中，決算賸餘數需於年底才會發生，將本摶節經費原則持續辦理。
四、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加強職務歷練及運用多元訓練方式與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培育完善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 5 月底止計辦理 5 人次之職務遷調，已達原訂目標值。 2. 另本會 102 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20060203 號函發布在案。 3. 辦理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標竿學習：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辦理訓練活動：102 年度辦理訓練活動情形共計 3 場次，252 人次參加。</p> <p>(2)標竿學習：102 年除參訪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舉辦標竿學習活動，進行相互觀摩及交流活動外，於內部並舉辦選派出國人員心得分享活動。</p> <p>4. 辦理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本會除與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簽訂本會暨所屬各局員工身心健康服務案，提供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外，並舉辦相關之訓練活動，計有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心理影片賞析及數位學習課程 102 年度合計 9 場次。</p>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624,776	410,650	369,736	214,126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28	36	-28	
	217			05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28	36	-28	
		1		056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28	36	-28	
			1	0566010305 資料使用費	-	20	28	-20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會計師調查資料收入。
			2	0566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8	8	-8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5	16	0	
	213			07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5	16	0	
		1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5	5	6	0	
			1	0766010106 租金收入	5	5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2	076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24,651	410,521	369,527	214,130	
	14			08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24,651	410,521	369,527	214,130	
		1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624,651	410,521	369,527	214,130	
			1	0866010201 贖餘繳庫	624,651	410,521	369,527	214,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贖餘繳庫數。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	96	157	24	
	210			11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0	96	157	24	
		1		1166010900 雜項收入	120	96	157	24	
			1	1166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補助費繳庫數。
			2	116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0	96	139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庫數及出售調查資料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5	1			0066000000	222,865	171,334	51,531	1. 本年度預算數197,563千元，包括人事費141,737千元，業務費55,420千元，設備及投資316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1,737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8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原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自本年度起納編總預算之資訊經費等36,47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010000					222,865	171,334	51,5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066010000								222,865	171,334	51,531						
				財務支出																
				4066010100											197,563	161,093	36,470			
				1														一般行政		
				4066010200														22,565	9,741	12,824
				2																
4066018000	57	-	57																	
3				營業基金																
4066018001				57	-	57														
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66019000							2,280	-	2,28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66019011										2,280	-	2,28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6019800													400	500	-100					
5																第一預備金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0766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13			07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1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5	
			1	0766010106 租金收入	5	電信業者承租辦公大樓設置基地臺之租金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624,65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解繳國庫。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14	1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24,651	
				08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24,651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624,651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624,651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6010900 雜項收入	-116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調查資料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10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	
				11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0	
				1166010900 雜項收入	120	
			2	116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0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每月8,000元x12月) 2. 調查資料售價收入。(每件1,250元x19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7,563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41,737	人事室	按職員97人，技工2人、駕駛8人、工友4人，合共111人，計編列人事費141,737千元(含員工退休離職儲金7,576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9,275千元)。
0100 人事費	141,73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92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9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89		
0111 獎金	20,300		
0121 其他給與	1,837		
0131 加班值班費	7,94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576		
0151 保險	9,27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826	各處室	1. 業務費55,420千元：
0200 業務費	55,420		(1)派員參加國內金融專業課程暨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費補助等經費57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70		
0202 水電費	2,170		(2)辦公大樓水電費2,170千元(180,830元x12月)。
0212 權利使用費	932		(3)租用國際金融資訊動態報導及財經要聞資訊授權使用費等計93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3,800		(4)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費4,76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67		(5)各項資料庫系統維護、軟體授權費、磁帶異地存放服務、異地備援機房主機代管及資訊安全委外服務等經費26,207千元。
0231 保險費	271		(6)本會暨所屬全球資訊網、行動應用服務功能及人事差勤管理等系統擴充及維護費2,8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		(7)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167千元。
0271 物品	1,991		(8)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外險等27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49		(9)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36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6		(10)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1,28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3		(11)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37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0		(12)油料336千元：按油氣雙燃料汽車9輛，編列油料336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5		
0295 短程車資	25		
0299 特別費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316		
0319 雜項設備費	316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7,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汽油199千元：按每輛每月53公升，全年共需5,724公升，每公升34.8元計列。</p> <p><2>液化石油氣137千元：按每輛每月54.5公升，全年共需5,886公升，每公升23.3元計列。</p> <p>(13)文康活動費222千元；按職員97人、技工2人、駕駛8人、工友4人，合計11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222千元。</p> <p>(14)辦公大樓清潔費330千元、保全費1,237千元及管理費2,617千元。</p> <p>(15)媒體聯繫及新聞業務等經費630千元。</p> <p>(16)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300千元。</p> <p>(17)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宣導品等經費345千元。</p> <p>(18)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430千元。</p> <p>(19)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1,969千元，檔案建檔及掃描等費用719千元，共計2,688千元。</p> <p>(20)配合行政院員工協助方案辦理身心健康服務所需經費150千元。</p> <p>(21)辦公場所環境佈置等費用200千元。</p> <p>(22)辦公房舍、停車場等所需保養維修費等726千元。</p> <p>(2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3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59千元：按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9輛=459千元。 <2>器具養護費74千元：按職員97人，每人每年763元計列。</p> <p>(24)空調系統、電梯、監視系統、電話總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30千元。</p> <p>(25)進行金融知識宣導、各項會議等洽公所需國內旅費45千元。</p> <p>(2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千元。</p> <p>(27)特別費 945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主任委員1人每月39,700元，及副主任委員2人，每人每月19,500元，全年計需945千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7,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 設備及投資316千元：汰購電動打孔機、電視機、淨水機、電動裝訂機、監視設備、空氣清淨機、碎紙機、多功能事務機、數位照相機、櫥櫃等辦公設備經費316千元。 3. 獎補助費90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預算金額	22,56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本會中、英文年報之編輯發行；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等；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配合金融自由化政策研擬修訂相關子法，期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金融監督管理	22,565	各處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加強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等，計列經費22,2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796千元。 2. 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7,485千元。 3.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統計刊物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400千元。 4.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650千元。 5. 委辦費1,620千元，包括： (1) 辦理「國民金融知識水準第四次實地調查之研究」計畫經費900千元。 (2) 辦理「加入TPP與洽簽FTA/ECA對我金融服務業之契機與影響-包括金融服務業協商可帶來經濟效益之探討」研究計畫經費720千元。 6. 購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70千元。 7. 訂閱金融監理業務所需報章雜誌等經費1,232千元。 8. 購買金融監理業務所需國內外金融參考書籍等經費70千元。 9. 中英文年報、研究結果、金融展望月刊等印製費1,069千元。 10.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566千元。 11.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2,163千元。 12. 設備及投資6,044千元： (1) 汰換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伺服器及增購網路儲存交換器介面卡1,840千元。 (2) 汰換高階伺服器300千元。 (3) 汰換7台已達汰換年限網路交換器736千元。
0200 業務費	16,521		
0201 教育訓練費	796		
0203 通訊費	7,88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0		
0251 委辦費	1,620		
0271 物品	1,77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66		
0293 國外旅費	2,163		
0300 設備及投資	6,04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預算金額	22,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汰換個人電腦202千元。 (5)本會各項業務套裝軟體317千元。 (6)資安防護社交工程防護方案軟體 1,479千元。 (7)配合汰換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主機，採購Window Server 標準版2proc最新授權版230千元，VMware672千元。 (8)本會暨所屬四局全球資訊網虛擬化備援機制軟體268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800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5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收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存保公司)民股股權5千股。		使存保公司成為百分之百國營事業機構，落實存保公司公益性及執行政府政策性任務之定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	秘書室	1.存保公司於民國74年成立，依據當時公司法規定，股東須達7人，除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外，並由要保機構參與認股。存款保險條例於民國90年修正後，存保公司已不再分配盈餘予股東，盈餘全數提存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現行條例第5條)，以符合存保公司公益性及執行政府政策性任務之定位。 2.存保公司民股股東持股合計5千股，持股比例為0.0005%，本會收購民股股權後，存保公司將成為百分之百國營事業機構，可避免要保機構同時為公司股東之角色利益衝突，進一步落實存保公司公益性及執行政府政策性任務之定位。
0300 設備及投資	57		
0331 投資	5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2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座車3輛。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80	秘書室	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座車3輛2,2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80		
0305 運輸設備費	2,2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4066018001 中央存款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7,563	22,565	57	2,280	400	222,865
0100人事費	141,737	-	-	-	-	141,737
0102政務人員待遇	5,922	-	-	-	-	5,92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92	-	-	-	-	83,39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489	-	-	-	-	5,489
0111獎金	20,300	-	-	-	-	20,300
0121其他給與	1,837	-	-	-	-	1,837
0131加班值班費	7,946	-	-	-	-	7,94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576	-	-	-	-	7,576
0151保險	9,275	-	-	-	-	9,275
0200業務費	55,420	16,521	-	-	-	71,941
0201教育訓練費	570	796	-	-	-	1,366
0202水電費	2,170	-	-	-	-	2,170
0203通訊費	-	7,885	-	-	-	7,885
0212權利使用費	932	-	-	-	-	932
0215資訊服務費	33,800	-	-	-	-	33,8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650	-	-	-	650
0221稅捐及規費	167	-	-	-	-	167
0231保險費	271	-	-	-	-	27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	-	-	-	-	366
0251委辦費	-	1,620	-	-	-	1,620
0271物品	1,991	1,772	-	-	-	3,763
0279一般事務費	12,149	1,069	-	-	-	13,21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26	-	-	-	-	72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3	-	-	-	-	53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0	-	-	-	-	730
0291國內旅費	45	-	-	-	-	45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566	-	-	-	566
0293國外旅費	-	2,163	-	-	-	2,163
0295短程車資	25	-	-	-	-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4066018001 中央存款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945	-	-	-	-	945
0300設備及投資	316	6,044	57	2,280	-	8,697
0305運輸設備費	-	-	-	2,280	-	2,28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044	-	-	-	6,044
0319雜項設備費	316	-	-	-	-	316
0331投資	-	-	57	-	-	57
0400獎補助費	90	-	-	-	-	90
0475獎勵及慰問	90	-	-	-	-	90
0900預備金	-	-	-	-	400	4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400	400

金融監督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1,737	71,941	90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1,737	71,941	90	-
					財務支出	141,737	71,941	90	-
		1			一般行政	141,737	55,420	90	-
		2			金融監理	-	16,521	-	-
		3			營業基金	-	-	-	-
			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14,168	-	8,697	-	-	8,697	222,865
400	214,168	-	8,697	-	-	8,697	222,865
400	214,168	-	8,697	-	-	8,697	222,865
-	197,247	-	316	-	-	316	197,563
-	16,521	-	6,044	-	-	6,044	22,565
-	-	-	57	-	-	57	57
-	-	-	57	-	-	57	57
-	-	-	2,280	-	-	2,280	2,280
-	-	-	2,280	-	-	2,280	2,280
400	400	-	-	-	-	-	400

款	項	科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25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4066010000 財務支出	-	-	-
			1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	-	-
			2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	-	-
			3	4066018000 營業基金	-	-	-
			1	406601800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4	406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280	6,044	316	-	57	8,697
-	2,280	6,044	316	-	57	8,697
-	2,280	6,044	316	-	57	8,697
-	-	-	316	-	-	316
-	-	6,044	-	-	-	6,044
-	-	-	-	-	57	57
-	-	-	-	-	57	57
-	2,280	-	-	-	-	2,280
-	2,280	-	-	-	-	2,28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92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89	
六、獎金	20,300	
七、其他給與	1,837	
八、加班值班費	7,946	編列超時加班費4,600千元，依行政院99年3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05120號函4,554千元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核定增列1%計46千元，共4,600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76	
十一、保險	9,2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1,737	

金融監督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97	101	-	-	-	-	-	-	4	4	2	2	8	9
	1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101	-	-	-	-	-	-	4	4	2	2	8	9
		1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97	101	-	-	-	-	-	-	4	4	2	2	8	9

理委員會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1	116	133,791	133,845	-54	
-	-	-	-	-	-	111	116	133,791	133,845	-54	
-	-	-	-	-	-	111	116	133,791	133,845	-5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下列項目： (1)預計進用12人辦理各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經費計3,430千元。 (2)預計進用7人辦理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及其他行政作業委外經費計2,688千元。 (3)預計進用1名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330千元。 (4)預計進用3名辦理辦公大樓警衛勤務1,237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3.07	2,995	636	34.80	22	51	48	ZV-1859。預計103 年7月後汰購油氣 雙燃料車。
					654	23.30	15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378	636	34.80	22	51	37	7236-RH。
					654	23.30	15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378	636	34.80	22	51	33	7237-RH。
					654	23.30	1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8	2,995	636	34.80	22	51	48	0236-JT。預計103 年8月後汰購油氣 雙燃料車。
					654	23.30	1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8	2,995	636	34.80	22	51	48	0239-JT。預計103 年8月後汰換油氣 雙燃料車。
					654	23.30	15			
1	公務轎車	4	96.08	2,378	636	34.80	22	51	33	7225-RH。
					654	23.30	15			
1	公務轎車	4	96.08	2,378	636	34.80	22	51	33	7226-RH。
					654	23.30	15			
1	公務轎車	4	96.08	2,378	636	34.80	22	51	33	7235-RH。
					654	23.30	15			
1	公務轎車	4	96.08	2,378	636	34.80	22	51	33	7238-RH。
					654	23.30	15			
	合 計				11,610		336	459	346	

預算員額： 職員 9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金融監督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23,942.94	693,038	716		-	-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10		-	-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4,107.38	696,486	726		-	-

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23,942.94	-	-	716
					164.44			10
					164.44			10
					-			-
					-			-
					-			-
					24,107.38			726

金融監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66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職)人員	-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

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11	150	2,959	-	-	-
計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察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6	63	1,569	-	-	-
會 判 修 究 習	1	28	594	-	-	-
判 修 究 習	-	-	-	-	-	-
修 究 習	4	59	796	-	-	-
究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諮商，並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 - 93	瑞士日內瓦等	配合世界貿易組織(WTO)服務業最新展開之複邊協定之談判，全面檢討各項服務業談判進展，積極參與各國對我國金融業複邊或雙邊諮商會議，並續出席服務貿易週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6	3	337	171
02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 - 93	歐洲、亞洲	參加亞洲公司治理論壇及OECD年會，俾瞭解國際趨勢，並透過OECD與各國進行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化及健全國內經濟發展。	4	2	29	77
03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 - 93	歐洲	歐銀年會往例均係分別於英國倫敦及受援國間輪流舉行，我國每年皆受邀與其他部會共同組團，以特別觀察員身分參與年會。	8	1	158	37
04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 - 93	美洲、歐洲	為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簽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協議，或就金融監理相關議題及監理業務面之相互溝通所需。	7	2	116	83
二·不定期會議						
05在海外舉辦投資台灣說明會 - 93	美國、歐洲	為向國際重要金融主管機關及機構投資人介紹我國金融市場之改革及宣導兩岸金融往來開放，吸引其來台投資以促進金融交流，爰規劃於紐約、倫敦等世界金融中心舉辦投資說明會。	6	2	101	70
06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之赴任/返國費用 - 93	英國	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工作，以加強我國與歐銀之雙邊合作關係。	3	1	89	-
三·談判						
07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 93	美國	配合經濟部自由貿易協議之洽簽，就有關金融議題部分配合出席開會。	7	4	316	249

理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4	522	金融監理	瑞士日內瓦	100.06	1	138
			瑞士日內瓦	100.12	2	330
			瑞士日內瓦	101.10	1	140
6	112	金融監理	印尼巴厘島	100.10	1	68
			日本東京	101.2	1	55
			日本東京	101.10	1	45
5	200	金融監理	克羅埃西亞薩格勒勃	99.05	1	204
			哈薩克阿斯坦納	100.05	1	253
			英國倫敦	101.05	1	205
10	209	金融監理	美國加州	99.07	1	164
			日本東京	100.07	1	50
			伊朗德黑蘭	100.09	1	118
9	180	金融監理	倫敦、紐約	96.09	7	2,171
			紐約、渥太華	97.09	4	861
			倫敦、紐約	98.09	5	1,135
257	346	金融監理	英國倫敦	100.02	1	270
			英國倫敦	101.02	1	226
			英國倫敦	101.08	1	289
29	594	金融監理	新加坡	99.12	1	49
			新加坡	101.02	1	53
			新加坡	101.08	4	202

金融監督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諮商，並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 - 93	瑞士日內瓦等	配合世界貿易組織(WTO)服務業最新展開之複邊協定之談判，全面檢討各項服務業談判進展，積極參與各國對我國金融業複邊或雙邊諮商會議，並續出席服務貿易週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6	3	337	171
02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 - 93	歐洲、亞洲	參加亞洲公司治理論壇及OECD年會，俾瞭解國際趨勢，並透過OECD與各國進行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化及健全國內經濟發展。	4	2	29	77
03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 - 93	歐洲	歐銀年會往例均係分別於英國倫敦及受援國間輪流舉行，我國每年皆受邀與其他部會共同組團，以特別觀察員身分參與年會。	8	1	158	37
04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 - 93	美洲、歐洲	為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簽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協議，或就金融監理相關議題及監理業務面之相互溝通所需。	7	2	116	83
二·不定期會議						
05在海外舉辦投資台灣說明會 - 93	美國、歐洲	為向國際重要金融主管機關及機構投資人介紹我國金融市場之改革及宣導兩岸金融往來開放，吸引其來台投資以促進金融交流，爰規劃於紐約、倫敦等世界金融中心舉辦投資說明會。	6	2	101	70
06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之赴任/返國費用 - 93	英國	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工作，以加強我國與歐銀之雙邊合作關係。	3	1	89	-
三·談判						
07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 93	美國	配合經濟部自由貿易協議之洽簽，就有關金融議題部分配合出席開會。	7	4	316	249

理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4	522	金融監理	瑞士日內瓦	100.06	1	138
			瑞士日內瓦	100.12	2	330
			瑞士日內瓦	101.10	1	140
6	112	金融監理	印尼巴厘島	100.10	1	68
			日本東京	101.2	1	55
			日本東京	101.10	1	45
5	200	金融監理	克羅埃西亞薩格勒勃	99.05	1	204
			哈薩克阿斯坦納	100.05	1	253
			英國倫敦	101.05	1	205
10	209	金融監理	美國加州	99.07	1	164
			日本東京	100.07	1	50
			伊朗德黑蘭	100.09	1	118
9	180	金融監理	倫敦、紐約	96.09	7	2,171
			紐約、渥太華	97.09	4	861
			倫敦、紐約	98.09	5	1,135
257	346	金融監理	英國倫敦	100.02	1	270
			英國倫敦	101.02	1	226
			英國倫敦	101.08	1	289
29	594	金融監理	新加坡	99.12	1	49
			新加坡	101.02	1	53
			新加坡	101.08	4	202

金融監督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大陸相關金融諮商與會議93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金融有關機構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之進程，需與大陸地區金融有關機關等進行相關諮商、透過金融相關會議討論相互關切議題，以促進跨境金融合作與交流。	103.01-103.12	4	10

管理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5	307	34	566	金融監理	有	1.出席ECFA服務貿易工作小組會議：配合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進程，與大陸地區有關對口單位等進行相關諮商。 2.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團：瞭解當地臺商業者需求，並參與金融研討有關會議。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14,078	-	-	90	214,168
13其他經濟服務		214,078	-	-	90	214,168

理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640	-	57	-	-	8,697	222,865	
8,640	-	57	-	-	8,697	222,86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370	1,250
1.4066010200			370	1,250
金融監理				
(1)國民金融知識水準第四次實地調查之研究	103-103	進行國民金融知識水準實地調查，持續檢視我國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成效及國人金融知識水準提升的程度，瞭解近8年國人金融知識水準與改變。	370	530
(2)加入TPP與洽簽FTA/ECA對我金融服務業之契機與影響	103-103	深入探討我國與各可能洽簽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及雙邊FTA/ECA對象，對金融服務業可能之契機與影響，包括金融服務業協商可帶來之經濟效益之探討，俾本會因應全球區域整合趨勢。	-	720

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620
-	-	-	1,620
-	-	-	900
-	-	-	7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單位預算</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 億7,852 萬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 億0,668 萬2,000 元，故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 億7,184 萬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12 億8,163 萬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撐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
(五)	針對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 億7,151 萬1,000 元，較101 年度58 億3,390 萬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 年6 月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 億2,303 萬0,788 度(3.93 元/度)仍較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15 億6,404 萬9,330 度(3.73 元/度)增加1 億5,898 萬1,458 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 元。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10 億5,129 萬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 項，決算增為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 年7 月中選派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9 月初選派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 年8 月底選派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 項、521 萬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 項、915 萬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 萬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八)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 億4,581 萬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p>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
(九)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p>	本會無編列是項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12 萬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1 億2,302萬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1,402 萬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293 萬5,000 元，尚須再減列1 億1,193 萬6,000 元。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 6. 特別費：統刪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 元調降為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 年或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 年、首長與副首長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4,878 萬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 個月。 2. 自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	本會配合行政院歷次會議決議國營事業達成法定盈餘者，績效獎金發放標準為一·二個月+X；X=0 至一·二個月。績效獎金由存保公司年度達成之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及不含銀行業營業稅撥入款)，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本會業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20060211 號函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據以做為存保公司發放績效獎金之準據。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7,719 則、實支金額11 億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 條之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 萬7,577 則、金額4 億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 年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 條之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 條之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 條之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本會業依立法院通案決議及行政院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	本會業請主管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依決議辦理。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p>(一) 本會業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20054536 號書函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決議辦理。</p> <p>(二) 本會銀行局業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以銀局(國)字第 10220001260 號函請財團法台灣金融研訓院依決議辦理。</p> <p>(三) 本會證期局業於 102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9307 號書函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決議辦理。</p> <p>(四) 本會保險局業於 102 年 4 月 24 日以保局(綜)字第 10202563950 號函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等依決議辦理。</p>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	<p>(一)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甫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營運，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提出年度行政監督報告送行政院。評議中心甫依法成立運作，尚無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等事由，而有退場之必要。</p> <p>(二)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業務主要係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培養及訓練銀行業從業人員等，尚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情事。</p> <p>(三)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業務係處理信用卡相關業務，以配合社會公眾需要，適應經濟發展，促進交易之便</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及退場計畫。	<p>利，尚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情事。</p> <p>(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係為落實對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維護，制定投保法，以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辦理投資人申訴、調處等事項，尚無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之情事。</p> <p>(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係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推動證券暨期貨學術研究、人才培育及金融知識教育宣導，促進證券暨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尚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情事。</p> <p>(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等，業已提出 101 年度整體業務運作成效報告，並就其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予以評估，尚無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等事由，而有退場之必要者。</p>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旺旺中時集團已退出壹傳媒併購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會無編列是項經費。
(二十五)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六)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免予刪減。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八)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一)	<p>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金融監督管理</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基金用於發展金融市場，並檢討將基金預算所編列之出國經費、差旅費、委託研究費、教育訓練費、資訊經費之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民國103 年度改由公務預算編列。	
(二)	有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標售國華人壽公司是否暫停之假處分案，業已在法院審理中，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不得提前辦理交割，應依法院確實裁定假處分結果切實辦理。	<p>(一) 本案相關標售程序均係依法、公開，並參酌現行市場慣例及過往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辦理。國華人壽原股東穎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8 日裁定駁回，安定基金業如期於預定交割日 102 年 3 月 30 日依立法院決議，依上開法院確實裁定假處分結果切實辦理交割事宜。</p> <p>(二) 穎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就上開臺北地院駁回其假處分案提起抗告，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5 月 30 日駁回，且穎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出再抗告。</p>
(三)	<p>針對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金額甚鉅，惟 AMC 買受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問題甚多，影響金融秩序及民眾權益甚鉅。鑑於買受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為金融市場中重要一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關係人交易及債權催收管理漸具成效，且已納入專案檢查，故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各金融控股公司所屬 AMC 子公司納入監理及一般檢查之對象，以及早發現問題，減低社會成本。</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對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 AMC 之行為訂定相關規範，倘有買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公司（含金融控股公司之資產管理子公司）違反相關規定，金融機構應予解約買回。金融控股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約定，確保所屬資產管理子公司之健全經營。</p>	<p>(一) 金管會為維護良好之催收秩序，已積極強化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規範及對債務人協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行不良債權原則自行催理之政策：金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例外情形方得出售，並要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應訂定應買人之消極資格，且應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 2、持續加強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售後管理規範：除已針對消費性不良債權，修正相關債權售後管理規範外，亦陸續將自然人擔保貸款及企業戶不良債權一併納入管理。倘買受之資產管理公司違約，金融機構應予買回。 3、建立債務人申訴機制、督導銀行業應協助債務人查詢：對於不良債權售後，倘涉及不當催收及債務金額申訴者，金管會已於網站上建立「不良債權售後及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外催收申訴專區」，另亦責請銀行公會於其網站上建立「不良債權售後申訴處理窗口」專區，並督導銀行業應協助債務人查詢。</p> <p>(二) 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已顯著改善，出售不良債權情形已大幅減少，現行制度可有效規範銀行業出售不良債權之行為。</p> <p>1、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之 11.76% 降低至 102 年 11 月之 0.41%，隨著銀行資產品質逐漸改善，不良債權之出售金額亦隨之下降，91 年度本國銀行出售不良債權金額為 2,449 億元，101 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之總債權金額已降低為 298 億元，另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出售不良債權之總債權金額更降低為 32.94 億元，不良債權出售案件已大幅減少。</p> <p>2、本會已採行不良債權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之政策，且已訂定出售不良債權之作業程序規定，另亦將企業戶與自然人不良債權一併納入不良債權售後管理規範，並明確化應買人之資格條件及買受人不得從事之催收行為態樣，應可避免銀行不良債權售後所衍生之爭議。</p>
(四)	<p>針對 10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原列 443 萬 1,000 元，有鑑於 ECFA 生效已逾 2 年，中國方面金融服務部門之開放承諾包括：保險 1 項、銀行 6 項、證券及期貨 3 項，共計 10 項，惟中國提供台灣之早收清單仍有範圍狹窄或內涵不明之情形。如「台資企業」之範圍過度狹窄；「簡化台灣證券從業人員在中國申請從業人員資格」之內涵不明；另聯徵資料查核困難，成為經營之技術性障礙，ECFA 之所謂早期收割乃收到包著毒果之糖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在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之施政目標上，無法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中國市場，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p>	<p>業依決議於 102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銀行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351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443 萬 1,000 元以辦理銀行監理業務，但因銀行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後，債務催收業務的執行方案產生諸多爭議。另外，部分銀行存匯款業務手續費標準揭露情形不佳，調閱存款交易明細手續費收取標準差異甚大。爰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 44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改善銀行債務催收業務執行及資訊揭露作業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2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銀行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351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六)	針對 10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第 1 節「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計畫，原列 443 萬 1,000 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年度施政目標」—「4.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列有「強化中國銀行來台設立分行之監督管理」項目，惟中國銀行業者到台灣設據點後，若以中國總部之營收補貼台灣據點之服務進行惡性競爭，我國如何因應？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2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銀行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351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七)	針對 10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第 1 節「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計畫，原列 443 萬 1,000 元，有鑑於台灣銀行業者中國分行在存放款等業務經營方面面臨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我金融業者登陸中國市場後所衍生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2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銀行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351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吳浚郁 主任吳浚郁

機關長官：曾銘宗 主任委員曾銘宗